

青岛市总工会文件

青工办〔2025〕9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总工会

2025年7月16日

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依据山东省总工会 2025 年下发的《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鲁会办〔2025〕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帮扶救助对象和条件

（一）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text{家庭成员年度可支配收入} - \text{因困支出}) \div 12 \div \text{家庭共同生活人口} < \text{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2 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text{家庭成员年度可支配收入} - \text{因困支出}) \div 12 \div \text{家庭共同生活人口} < \text{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2$

（三）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指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

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年度内致困费用（损失）超过家庭年收入 80% 以上，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职工家庭。

（四）困难农民工救助

符合上述一至三款规定条件的农民工，长期居住在城市且有一年以上事实或法律上的劳动关系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五）特别救助

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上述一至三款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二、帮扶救助项目

根据职工致困原因和困难程度，按照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意外致困职工类别，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帮扶救助。

（一）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救助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可多重救助。

1. 生活救助项目

对建立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一般每年不少于 2 次。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救助标准分别为每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和 8 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总和。具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由权益保障部提出方案，经市总党组（或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2.医疗救助项目

根据扣除社保、商业保险、各类救助后个人支付医药费金额进行救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各级工会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对深度困难职工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年度内自付医药费分别按照 50%和 40%给予救助，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按上述标准核算医疗救助金额时向上取整百。

3.子女助学项目

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0 元；高中阶段每生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大学专科、本科阶段或研究生（不含军校生、国防生）阶段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

在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标准给予补助。

5.法律援助项目

不超过政府同类法律援助项目标准。

以上救助项目在救助后核算家庭人均净收入原则上不超过2.1倍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意外致困家庭救助

1.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给予1万元的救助；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低于3万元，不超过5万元。

2.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暂时困难，按救治费用自付部分总额的15%确定帮扶标准，最高不超过3万元。

3.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意外致困家庭，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15%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帮扶救助工作程序

（一）申请

1.初次申请救助的困难职工按照《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2.已建立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申请各项救助，需填写《青岛市困难职工救助审批表》，并提供材料逐级申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原则上先进行生活救助，再根据致困因素进行相应救助。

3.申请职业培训补贴，需提供当年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

4.申请意外致困救助，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证书，或者相应致困支出证明材料。

（二）审核

各区市职工服务中心按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通过入户调查、与民政等政府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对辖区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严格复核。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及时录入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梯度帮扶系统，逐级上报、审核、备案；市直单位困难职工建档过程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联系人，并由基层工会或联系人反馈至申请职工本人。

（三）帮扶救助资金的审批发放

1.各区市总工会负责本区域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的审批发放；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其他市直单位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的审批发放；

2.所有资金的审批、发放必须做到“先建档、后帮扶”；除特殊情况外，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银行卡。

3.申请医疗救助的职工当年去世，可在结清医疗费用后，由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携带申报材料、死亡证明等在六个月内按程序申报；

4.在困难职工申报材料（含信息比对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所有审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附则

各区市总工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可以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实际情况，对那些不符合本细则帮扶要求但又确实有困难的职工，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分层建立档案实施帮扶。并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备案。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青工办〔2021〕17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未尽事宜遵守《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青岛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青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